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3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　獻　章

訴訟代理人　韓　國　銓律師

被　上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訴訟代理人　洪　翰　中律師

　　邱　俊　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 年度建上字第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訴外人福爾摩沙國際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爾摩沙公司）於民國101年1月9日，承攬被上訴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號湯城世紀建案之輕質隔間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簽訂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附件工程發包明細表（下稱系爭明細表）第2條第4款關於系爭工程俟住戶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驗收通過後，被上訴人始退回保留款之約定，屬定型化契約約定，且該管委會非系爭契約當事人，無權驗收，亦違反誠信原則，應屬無效。

㈡福爾摩沙公司施工完畢逾1 年保固期，被上訴人未抗辯系爭工程有何瑕疵或違約情事，並申請使用執照獲准，交付系爭管委會使用，即符合系爭明細表第2條第4款約定。被上訴人遲未請求該管委會驗收，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 項視為已完成驗收，返還自101年7月5日起至105年7月15日止之保留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

5萬4,522元（下稱系爭保留款）。惟福爾摩沙公司迭次催討無效，業將該保留款債權讓與伊，並通知被上訴人。爰依承攬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以：湯城世紀建案雖取得使用執照，但非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，上訴人仍須舉證符合系爭明細表第2條第4款約定之條件。依系爭管委會109年1月21日回函，尚未就系爭工程完成驗收；且系爭契約尚約定須工程全部完竣驗收通過，並由福爾摩沙公司開立保固款之本票交付伊，惟福爾摩沙公司於105 年間終止系爭契約，伊另委由訴外人景茂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景茂公司）施作後續工程。依系爭契約第18條、第20條、系爭明細表第2條第4款及福爾摩沙公司簽具之切結書第6 項等約定，福爾摩沙公司無從請求給付系爭保留款；縱認有之，其條件亦未成就，上訴人受讓該債權，伊得以對抗福爾摩沙公司之事由，對抗上訴人等語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福爾摩沙公司因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，而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款按實做數量計算，並非契約所定總價5,636萬2,310元，自101年7月5日至105年7月15日向被上訴人請款計3,777萬6,246元，其中系爭保留款計195萬4,522元。

㈡系爭契約乃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工程之施工圖及施工說明書，由福爾摩沙公司負責提供材料及人員等項施作而簽訂，施工僅此一處，被上訴人別無同時同地另與他人締結相似契約，福爾摩沙公司更非以消費目的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，系爭契約即非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附合契約或定型化契約，亦無（類推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 項規定為有利於福爾摩沙公司之解釋。是系爭契約第18條、第20條、系爭明細表第2條第4款約定之「工程（地）全部竣工」、「住戶管委會驗收通過」、「開立3%保證本票」等要件（下稱系爭要件），並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均屬

合法，被上訴人請求福爾摩沙公司履約，有助系爭工程順利完成，自無違反誠信原則，福爾摩沙公司請求系爭保留款，應符合上開要件。

㈢依被上訴人所提載有「其他不施作」之對帳表，及景茂公司108年9、10月報價單，足認福爾摩沙公司至105年7月15日止，未施工完竣，不合請款要件。且福爾摩沙公司於簽約時，能否如期施工完竣，及系爭要件均屬將來不確定成就之事實，則以此為被上訴人給付保留款之約定，應屬民法第99條規定之停止條件，該條件既未成就，福爾摩沙公司尚不能請款，其於107 年11月29日與上訴人簽訂讓渡書，讓與系爭保留款債權，惟始終未取得該債權，上訴人亦無從因受讓而取得該債權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依承攬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留款本息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除認為不必要者外，法院應為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286 條規定甚明。所謂不必要者，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與應證事實無關，或即令屬實，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。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，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，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，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，更不得未予調查而不說明理由。查湯城世紀建案於104 年間領有（104）桃市都建使字第壢00973號使用執照；系爭管委會於107年6月13日向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報備在案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一審卷219、183頁，原判決3、4頁）。而福爾摩沙公司是否施作系爭工程完竣，並於被上訴人取得湯城世紀建案之使用執照後拆除？系爭管委會就系爭工程能否驗收？等節，兩造爭執甚烈。而上訴人於事實審，除提出記載「保留款5%」之工程估驗請款單、詳細扣款明細表為證（見一審卷37-81頁）外，亦主張系爭工程分為第1、2次工程，第1次工程為配合建管處檢查之用，通常於公共空間即一樓大廳施作影視廳、健身房、梯間，第2 次工程則為

取得使用執照，由建築師判斷實體牆是否施作，在屋內不影響主結構之前提下，施作建築法規所使用之輕隔間，系爭工程於被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後即拆除，故公共空間、屋內均無輕質隔間牆可供系爭管委會、住戶驗收等語，復聲請法院勘驗現場，由系爭管委會指出應驗收之公共設施及系爭工程何在，以明系爭工程早已完工後拆除等語（見原審卷63、65頁）；且系爭管委會亦於109年1月21日函覆：「本會成立至今社區建物尚無驗收完成項目。……有關各住戶之隔間牆等，因該部分應屬於私人買賣契約部分，公設部分才由本會驗收」等情（見一審卷335 頁）。則上訴人聲請前開證據方法，與系爭工程是否完工，及是否於被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後即拆除，致系爭管委會無從驗收之待證事實顯有關聯性，自有調查之必要。乃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聲請恝置不論，僅以被上訴人製作之對帳表，及景茂公司之報價單，遽認福爾摩沙公司於105年7月15日未施工完竣，自有悖於證據法則，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㈡次按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時，即已成立。但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，使法律行為之效力，取決於一定事實之發生與否，以控制法律效果，達成風險控制之目的。民法之條件及期限，均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為效力所附加之限制，用以決定其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，與該法律行為成立之內容本身（如約定履行之契約義務），尚有區別。至當事人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，則屬權利行使時期即清償期之約定，並非條件或期限，應認該事實發生時，或其發生已不能時，為清償期屆至之時。而卷附系爭明細表第2條第4款約定：「保留款5%俟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交住戶管委會驗收通過後退回，但（福爾摩沙公司）須開立3%保證本票為其保固款」（見一審卷33頁），係以「交住戶管委會驗收」此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時，作為上訴人行使系爭保留款債權之時期，亦即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留款之清償期，仍不影響已成立之系爭保留款債權之效力，應

非法律行為附款之條件或期限。原審逕認係停止條件，已有可議。其次，苟上訴人主張福爾摩沙公司施作之系爭工程，於被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後即拆除一節屬實。而被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，既在系爭管委會成立之前。則上開約定給付系爭保留款之清償期「交住戶管委會驗收」，是否於系爭工程拆除時，即屬已不能發生之事實，而為清償期屆至之時？自待澄清。再者，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當事人原已依約行使、履行之權利義務，不受影響。被上訴人既自陳福爾摩沙公司於105 年間終止系爭契約，其另委由景茂公司施作後續工程，並未通知福爾摩沙公司修補系爭工程等語（見原審卷185、289頁，一審卷297 頁）。果爾，福爾摩沙公司有無施作系爭工程完竣之可能？能否謂系爭契約第18條、第20條約定「工程（地）全部竣工」為福爾摩沙公司請領系爭保留款之要件？系爭契約自105年間終止後，迄今已逾1年保固期，福爾摩沙公司有無開立「3%保證本票為其保固款」之必要？等節，攸關福爾摩沙公司於終止系爭契約前，原已依約履行而得請領系爭保留款之權利是否受影響，及行使系爭保留款債權時期之判斷，自有待進一步調查審認。原審未詳查細究，遽認福爾摩沙公司未符合系爭要件，不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留款，自嫌速斷。

㈢末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但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之特約，不得讓與者；或債權禁止扣押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法第294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查福爾摩沙公司於107年11月29日與上訴人簽訂讓渡書，讓與系爭保留款債權予上訴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系爭明細表第2條第4款約定之「交住戶管委會驗收」，僅為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留款之清償期，並非停止條件，仍不影響已成立之系爭保留款債權之效力，既如上述。則能否謂福爾摩沙公司未符合系爭要件，尚未取得系爭保留款債權，無從將之讓與上訴人？非無再加研求之必要。原審見未及此，徒以上述理由，遽謂系爭保留款債權

為不得讓與之債權，上訴人無從因受讓而取得，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亦有不當適用民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之違誤。

㈣本件事實尚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